

附件 4

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6 年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6 年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财教〔2017〕172 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依据 2025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我校在校生 1,896 人。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情况

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的维修；办公用品的维修、购置；教室、办公楼、学生宿舍、学校食堂的水电费开支；学校的垃圾清运费；学校教师因公出差、外出培训、讲课的差旅费、伙食费。其他应由生均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如：由学校举办的班主任会议，教研活动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 2025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在校生人数为 1,896 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小学 720.00 元/生·年，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 300.00 元，不足 100 人校点公用经费 720 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7,000.00 元/生·年。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00%，政策知晓率 100.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6 年义务教育学生 1,896 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 720 元/生/年，按补助比例本项目共计县级财力 46,098.24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根据要求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本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根据要求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拨付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发放及时率达 95.00%，加大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 95.00%，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 95.00%。

项目二：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6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6 年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切实改善我县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每人 1,000.00 元/年标准。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提供营养餐，改善农村学校学生的营养状况，保证学生健康成长。该项目资金将用于采购学生营养早餐，丰富学生的营养搭配。本县是国家级贫困县，部分学生长期营养不良，影响了身体素质。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学生膳食营养，使学生得到均衡营养。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 2025 年年报数据为依据，下达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我校补助人数达 1,896 人，补助标准为 1,000.00 元/生·学年，农村户籍学生 100.00% 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

学业。

六、资金安排情况

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专项资金 227,520.00 元。根据要求，按每天每人 5.00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供餐方式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制定营养食谱。

2、2026 年 2 月 20 日前，对提供原料的企业或工商户进行招标或议标。

3、2026 年春季开学第一周，对中标企业或工商户提供食材到位及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2026 年 3—4 月，对所有学校营养补助计划实施、食品安全、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

6、2026 年 6 月—12 月 31 日，整理好相关表册，上交教育局。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用于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5.00%。

项目三：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6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6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寄宿制学生资助人数 800 人，资助标准为 1250.00 元/人年，非寄宿制学生资助人数 200 人，资助标准为 625.00 元/人年。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及教育统计年报，设立补助人数 1,000 人。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情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提出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的补助。补助的范围、人数由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决定。目前，补助的范围为重点保障人群（边缘易致贫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其他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的人数由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共同调查核实的情况确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面向全校 1,000 名贫困学生提供困难学生补助。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审核、落实、公示、上报等工作程序履行

工作职责，落实相关签领手续，坚持“阳光操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6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专项资金 67,5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9 月 10 日-9 月 26 日根据学校老师要求，登录“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申请资助，并进行书面承诺和签字。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9 月 28 日-10 月 17 日学校调查走访组调查、学生认定评审组认定和学生审核公示。

3、9 月 28 日-10 月 28 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利用政府信息共享系统、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查验。

4、10 月 28 日之后，经学校、省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确认后，资助金将根据申请人认定的困难类别打入申请人银行卡中，并建档立卡。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资金用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发放，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让学生能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受助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为 95.00%。

项目四：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6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6 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县级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云教发〔2022〕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号）等有关要求，设置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2025 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县级专项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坚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云教发〔2022〕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

办发〔2021〕16号）等有关要求，对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对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为30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费用于资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日常工作中，幼儿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制订的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建立健全公正、合理的评审机制，全面提高项目的透明度。资金指标到位后，及时、准确、足额兑付到人，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六、资金安排情况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300元/生·年。结合以往年度补助情况，华宁县青龙镇中心小学2026年预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350人，学前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县级）专项资金2,52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幼儿园根据资助政策审核、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上报主管局复审；

（二）根据复审结果，对待资助儿童情况进行公示；

（三）收到财政下达资金指标，及时、准确、足额兑付到人。

（四）项目实施周期：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项目实施成效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学前教育资助体系，通过补助资金的及时、准确、足额兑付到人，切实减轻受助儿童家庭经济压力，解决受助儿童入园的问题，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项目成效显著。2026年预计受益儿童大于等于350人，补助标准达标率达到100.00%。